



檔案編號： (6) in TD FP/1-70/1/2(2021)C
(11) in OMB 2021/0239

傳真及電郵

敬啟者：

回覆：有關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投訴運輸署事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會）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一所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為主的服務機構。傷青會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回應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全面融入及回饋社會。本會不少會員都有駕駛車輛，故本會轄下設有「傷青駕駛會」，主要為殘疾駕駛者發聲和跟進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本會曾於 2021 年 1 月 23 日致函申訴專員，就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予「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下稱「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作出投訴，並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接獲運輸署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覆（下稱「運輸署覆函」）。傷青駕駛會審視運輸署覆函內容後，現向貴署以書面方式陳述對運輸署覆函的意見。

傷青駕駛會原則上並不反對運輸署於殘疾人士路旁泊車位數量充足，而最重要持份者——殘疾駕駛者——獲得充分諮詢的情況下，開放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用，使真正需要照顧者接載出行的身體癱瘓／下肢殘疾人士享有使用泊位的平等機會。然而，運輸署在泊位數量不足，濫泊／違例泊車情況日趨嚴重，且未有充分而妥善諮詢持份者及檢視現行「泊車證明書」審批准則的情況下，便貿然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殘疾人士難以駕駛車輛出行，剝奪他們自主、自立、平等地融入社區生活的機會。

運輸署未有充分而妥善地諮詢殘疾駕駛者意見

「傷青駕駛會」曾經於 2020 年 8 月就個別新增的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掛上適用於「泊車證明書」標誌向運輸署表達關注。有鑑於運輸署於 2020 年 9 月回覆本會信函時曾指出有關標誌內容有誤，並已安排承建商跟進並更換正確標誌，但遺憾地運輸署卻於 2021 年 1 月起再度為各區殘疾人士泊車位陸續更換可供「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使用的標誌，實在是令殘疾駕駛者感到憤怒及失望。在上述 5 個月的時間裏，運輸署理應有充足的時間諮詢殘疾駕駛者的意見，唯傷青駕駛會及其他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的團體在未曾獲得任何諮詢的情況下，於 2021 年 1 月下旬透過署方網頁及媒體獲得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的訊息，有關諮詢及訊息發放安排實在既倉卒又混亂，亦顯示運輸署朝令夕改，有行政失當之嫌，本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遺憾。

此外，運輸署雖然多年來都與各殘疾團體透過「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就公共交通及運輸事宜交換及聽取意見，而該「工作小組」一向以來並沒有把殘疾人士駕駛的議題列作討論，故此



運輸署一直以來是沒有既定的途徑與殘疾駕駛者討論和交換相關的意見，亦並非如運輸署覆函所言在工作小組內已經交換和聽取過持份者的意見。本會及其他殘疾團體代表曾在 3 月 22 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如非有與會者主動提出討論，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的議題將未能在工作小組會議上獲得討論。

同時，由本年 2 月 10 日經由立法會劉國勳議員安排與運輸署會面後至今，運輸署完全未有與本會作進一步的溝通和會面。本會並曾就 2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內容，在 2 月 25 日去函運輸署要求作出回覆和澄清，接近兩個月來，運輸署亦完全不作回應，對此本會深表憤怒！

現有泊位數量不足，違例泊車情況猖獗

根據運輸署截至 2021 年 3 月為止的數字顯示，本港共有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 449 個，而有效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泊車證明書」數目分別為 1,816 張及 1,790 張。在運輸署於 1 月 29 日起開放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前，已出現 4 名殘疾駕駛者爭 1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情況，開放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後更將惡化為 8 名殘疾人士爭 1 個殘疾人士車位。上述數字反映車位供應實在是供不應求，並非如運輸署一方所言「有空間開放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用。

在車位供應緊張，「一位難求」的情況下，市區的殘疾人士泊車位經常泊滿，有能力自行駕駛車輛的殘疾人士或會選擇將車輛停泊在另外一區的殘疾人士泊車位，或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出行，甚至放棄外出，出行所需時間顯著增加。即使如運輸署所言「預計於本年內陸續增加約一至兩成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仍然不超過 540 個，未能滿足泊位開放予「泊車證明書」持有人後的需求，亦未能令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數目及合資格使用者（「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泊車證明書」）人數維持在 1 比 4 的比例。

使上述「爭位」情況惡化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日漸猖獗的濫用車位行爲。傷青駕駛會曾於 2021 年 3 月中旬，在子夜時主動巡查各區合共 370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的使用狀況。巡查結果顯示，有 27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出現違例泊車（例如：未持有任何「泊車證明書」或「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情況，共佔調查車位數目的 7.2%；另外，亦懷疑有 27 個「泊車證明書」使用者，將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作晚間停泊使用，亦佔調查車位數目的 7.2%。與此同時，傷青駕駛會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亦透過會員收集了駕駛者違例佔用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的資料，當中包括持有「泊車證明書」或「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駕駛者將車輛停泊在殘疾車位超過 24 小時，可見部份駕駛者藉免費停泊之方便，將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當成月租及時租車位使用。由於「泊車證明書」的審批準則過於寬鬆，而且是免費停泊，造成極大誘因令「泊車證明書」的人士濫用；毋庸置疑，「泊車證明書」的數字將有顯著增長，傷青駕駛會相信殘疾人士泊車位遭到濫用的情況將會日趨嚴重，「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將更難尋覓泊位。而造成如此混亂的情況，完全是因為運輸署在制訂相關政策時行政失當，未有充份與相關持份者聽取意見和考慮執法的困難，如此「閉門造車」確實令人失望！



「泊車證明書」審批准則過份寬鬆

運輸署在覆函當中提到正檢視「泊車證明書」的審批准則，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傷青駕駛會必須指出運輸署在制訂相關措施，並沒有仔細考慮各種潛在漏洞，令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長遠未能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發揮功用。

據運輸署網站上的申請表格(TD544)顯示，「泊車證明書」申請人必須在「殘疾情況」填報被接載者為「輪椅使用者」或「步行輔助器使用者」，並須提交由註冊醫生、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護士或校長所簽發的文件，證明被接載者下肢肢體傷殘行動不便者。傷青駕駛會認為上述表格內容及審批准則對傷殘人士的定義，與「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將傷殘人士定義為「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並不一致。過份寬鬆的門檻，意味着申請人可藉私人情誼，取得相熟私家醫生或物理治療師等人簽發的文件，並向運輸署濫發「泊車證明書」的申請。

運輸署在表格中雖然要求申請人填報與被接載者的關係，但由於申請人無須提交相關文件證明關係以及申請人接載該名殘疾人士的必要性，署方實在難防止申請人藉接載朋友、親屬名義申請「泊車證明書」，並於接載者不在現場的情況下停泊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倘被接載的殘疾人士有數名、甚至數以十計持有駕駛執照的近親、堂親及表親，即意味着該等親屬均可申請「泊車證明書」，此一漏洞或令「泊車證明書」的數目以幾何級數激增。另一邊廂，肢體殘疾人士如需取得「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需持有正式駕駛執照並擁有車輛，並獲前段所述的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生簽發證明其殘疾情況，有關規定令「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於未來的數目增長幅度遠較「泊車證明書」為小。運輸署若不及時填補上述漏洞，將最終令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出現更多濫泊、違泊的情況，進一步令真正有需要使用該等車位的殘疾人士身受其害，署方增加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的工作最終徒勞無功。

此外，傷青駕駛會近日亦接獲投訴，表示有客貨車司機在取得「泊車證明書」後，將客貨車停泊在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這正好反映運輸署在批核「泊車證明書」時，並沒有考慮申請人所駕駛的車輛型號是否適合下肢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乘坐，令申請人藉接載行動不便的人士之名，將不適合行動不便或下肢肢體人士乘坐的車輛（例如：客貨車、跑車、大型貨車等）免費停泊在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此一漏洞亦充分而實在地證明了運輸署方在開放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使用資格一事上魯莽行事，對濫用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情況採取「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姑息放任」的態度！

恆常溝通機制

由於運輸署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持有「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健全司機，對殘疾人士駕車出行有重大及深遠的影響，傷青駕駛會謹就運輸署 3 月 26 日覆函向申訴專員公署陳述以上意見。本會要求運輸署就本會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函件給予清晰的書面回覆，並成立工作小組，恆常地與殘疾駕駛者及其他持份者商討各項與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相關的議題。如對上述事



宜有任何疑問及查詢，請致電 2338-5111 與本人或行政主任(行政及政策倡導) 朱濠暉先生聯絡。

此致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趙慧賢女士, PDSM, PMSM



行政總監 劉家倫 謹啓

2021 年 4 月 19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立法會議員 — 劉國勳議員，MH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 陳詠雯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陳帆先生，JP

立法會秘書處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易志明議員，SBS，JP

傷殘青年